

與保護歷史建築物有關的發展建議／個案

港島

	發展項目／個案	受影響的建築文物	背景及現時進展
1.	活化前中區警署建築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區警署建築群包括中區警署、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，於 1995 年列為法定古蹟，內有多幢維多利亞式建築物。 ● 該建築群現由地政總署管理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完成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工作後，香港賽馬會向政府提交了公眾諮詢報告。 ● 公眾意見認為應多花精力研究建築群的保護及其歷史、建築和文物價值。有見及此，賽馬會委聘了英國著名保育建築師事務所 Purcell Miller Tritton，擬備“保育建議方案”。 ● 經考慮在六個月公眾參與工作期間收集的公眾意見和上述“保育建議方案”的建議後，政府將以簽訂協議的形式，與香港賽馬會訂立伙伴合作關係，以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項目。
2.	為進行港鐵西港島線項目而在前半山警署重置戴麟趾康復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半山警署在 1934 至 1935 年間興建，俗稱“八號差館”，於 1987 年被評為三級歷史建築。 ● 該建築物曾用作香港警務處的港島總區刑事總部，直至 2005 年為止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該警署建築將進行活化，連同一座新建的附屬建築物，日後將提供現時由般咸道戴麟趾康復中心提供的服務。戴麟趾康復中心將須拆卸，以便興建港鐵西港島線西營盤站。 ● 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（工務科）第 11/2007 號，有關方面須就重置計劃進行文物影響評估，當中包括提出保育建議方案。 ●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提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擬本，現正由古蹟辦審閱。

九龍

<p>3.</p>	<p>前水警總部的文物旅遊項目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水警總部建於 1884 年，包括主樓、馬廐和報時塔（俗稱圓屋）。 ● 該處除日佔時期（1941 至 1945 年）用作日本海軍基地外，一直由水警使用至 1997 年。 ● 該處連同各幢建築物於 1994 年列為法定古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該址現正進行文物酒店的發展工程，現有平台之下將有餐飲設施和零售店舖。整個項目預計在 2008 年完成。 ● 2003 年向發展商批出標書以來先後批出 18 個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簽發的許可證，以供進行地盤和建築工程，包括打樁、地盤平整、樹木保護、土地勘測、圍板裝設，以及歷史建築物的結構監察、拆卸後期加建的非歷史構築物、修葺屋頂和主樓結構鞏固工程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